

新法 update(上)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家事事件法修正重點

(一)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修正重點】

1.修正第 3 條--丁類事件「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修正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已擴增本條第 4 項第 12 款法院得受理之丁類事件範圍，爰參照本法第 4 編第 13 章「保護安置事件」章名，將該款名稱從「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修正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以利涵括並符實需。

2.修正第 12 條--法院認為適當時，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得利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

(1)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設有明文規定，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參加人、輔佐人、監護人、輔助人、利害關係人、檢察官、通譯、社會工作人員、兒童少年心理專家、專業人士、學校老師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修正第 1 項。

(2)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宜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2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2 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

(3)本條為總則規定，於無礙程序之進行時，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如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3.修正第 96 條--參審員未迴避得構成再審事由

現行條文雖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惟參審員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應迴避仍參與審判、關於該裁判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裁判之情形，是否構成再審之事由，未盡明確。爰參考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意旨，增訂第 2 項。

4.修正第 138 條--保護遺產管理人之個資

現行公示催告裁定記載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個人資料，旨在特定遺產管理人並利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否受遺贈。考量裁定書記載遺產管理人姓名

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已足達成上開目的，為適度保護遺產管理人之個人資料，爰修正第 1 款，刪除住所之規定。

- 5.修正第 185 條--嚴重病人之保護安置事件，由司法院指定該類事件之管轄法院考量嚴重病人之保護安置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妥適維護嚴重病人權益，該類事件之管轄，宜由司法院視各法院轄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含參審員）、嚴重病人人數或案件量、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地理環境（含交通、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國家財政等因素調整，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由司法院指定該類事件之管轄法院，以期利於實務彈性運作並妥適維護病人權益。

貳、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修正重點】

1.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集中於地方行政法院，人民訴訟便利性不打折

A.修正第 3 條之 1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

B.修正第 232 條

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獨任事件，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2)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

A.修正第 104 條之 1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爰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之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

B.修正第 229 條

配合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使與民事訴訟法一致。

C.修正第 114 條之 1、第 230 條、第 237 條之 6

修正因訴之變更、追加、一部撤回或反訴，致訴訟種類及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3)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增訂第 3 編第 1 章及第 2 章）

A.修正第 238 條、第 263 條、第 263 條之 1、第 263 條之 5

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地方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修正上訴審程序及相關準用之規定。

B.修正第 244 條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C.修正第 236 條之 2、第 256 條之 1、第 263 條之 2、第 263 條之 3

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分工及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之調整，修正、增訂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錯誤及誤用訴訟程序時，上訴審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2.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

(1)修正第 49 條之 1、第 241 條之 1

增訂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以及上開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明定當事人具備一定資格得不委任律師之情形、委任非律師且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以及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2)修正第 49 條之 2、第 194 條之 1

增訂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當事人並得依法自為相關程序上處分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視同當事人不到場。

(3)修正第 49 條之 3、第 66 條、第 98 條之 8

增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律師強制代理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原則上應併予酌定等規定。

(4)修正第 131 條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及相關補正程序。

3.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修正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之 9、第 263 條之 4、第 27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

4.修正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

(1)修正第 253 條

增訂上訴事件涉及法律關係複雜、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重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

(2)修正第 253 條之 1

增訂通常訴訟程序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3)修正條文第 259 條

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本得依第 259 條第 1 款事由自為判決，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行言詞辯論即應自為判決之規定。

5.建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修正第 259 條之 1、第 272 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有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6.修正再審程序

(1)修正第 273 條

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酌修其他再審事由，以資明確。

(2)修正條文第 276 條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牴觸憲法或統一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 4 項之「五年」期間。

7.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1)修正第 15 條之 3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

(2)修正第 104 條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

(3)修正第 122 條之 1、第 150 條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及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

8.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1)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A.修正第 219 條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B.修正第 228 條之 1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第 377 條之 2 及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3 項關於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以及請求繼續審判時應繳回前已退還之裁判費規定。

C.修正第 227 條、第 228 條

刪除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之規定。

(2)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增訂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

A.修正第 228 條之 2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

B.修正第 228 條之 3、第 228 條之 4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

C.修正第 228 條之 5、第 228 條之 6

調解之程序、效力、救濟及保密義務等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D.修正第 305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

9.促進訴訟程序

(1)增訂當事人違反書狀規則之效力、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傳送書狀上簽名之效力：修正第 57 條、第 58 條

(2)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A.修正第 125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B.修正第 125 條、第 125 條之 1、第 131 條

增訂當事人負協力義務之原則性規範。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陳述事實、指出證據方法或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當事人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於一定要件下，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

(3)個案濫訴之防杜

A.濫訴之定義及濫訴之駁回：修正第 107 條、第 249 條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B.濫訴之處罰：修正第 107 條、第 249 條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以避免受處罰人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10.其他

(1)修正第 125 條之 2

增訂當事人未盡協力義務之失權規定，關於行政法院得命司法事務官對當事人說明之規定。

(2)修正第 146 條

配合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及現行心理師法、刑法相關規定，增訂證人為心理師或曾任心理師者，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

(3)修正第 157 條

增訂鑑定人揭露資訊之規定，以確保中立性及公正性。

參、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

1.增訂第 302-1 條--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規定

(1)現行第 302 條就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其加重結果犯，均定有處罰規定。

(2)惟邇來發生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

(3)又德國、瑞士、奧地利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爰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相關加重處罰規定，並參酌社會上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態樣，為第一項規定，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提高刑度，就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

A.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 1 款加重事由。

B.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行為人攜帶兇器犯之，對於被害人身體或生命法益構成不確定危險，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 2 款加重事由。

C.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本為弱勢被害人，對於此類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3 款加重事由。

D.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同時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對於被害人精神或身體構成侵害，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 4 款加重事由。

E.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一定期間以上，對被害人身心危害程度更加嚴重，與短時間內限制他人自由之處罰應有所區隔，爰參照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奧地利刑法第 99 條第 2 項、瑞士刑法第 184 條立法例，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定為第 5 款加重事由。又本款所稱「7 日以上」，參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亦即須滿 7 日。另日數之計算，每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

(4)犯第 1 項之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其惡性較諸一般剝奪行動自由加重結果犯為高，爰參考第 302 條第 2 項規定之刑度，提高處罰，為第 2 項規定。

(5)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為第 3 項規定。

2.修正第 303 條--配合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修正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加重處罰

配合修正條文第 302 條之 1 之增訂，修正增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該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之加重處罰。

3.修正第 339 條之 4--增訂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

(1)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

(2)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加重處罰事由

(二)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

1.修正第 10 條--增訂性影像之定義

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爰增訂第 8 項規定，說明如下：

- (1)第 1 款性影像，係指含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內容者。
- (2)第 2 款所稱「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
- (3)第 3 款所定「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之。
- (4)第 4 款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一款或第三款行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2.修正第 91 條之 1--修正性侵犯強制治療規定

- (1)為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參考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2 項，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為 5 年以下，第 1 次延長期間，無論原裁定期間是否達 5 年，均為 3 年以下，第 2 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又第 2 項所稱「以後」，參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
- (2)為使強制治療之執行符合受處分人之實際情形，於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
- (3)受處分人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第 1 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保護社會安全。
- (4)有關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 4 項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
- (5)無論執行、延長或停止後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爰將原第 2 項後段規定移列第 5 項規定，以符實需。

3.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以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的保護

- (1)新增第 319 條之 1--強化隱私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
 - A.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
 - B.參考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第 2 項規定，並參考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為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另衡酌其行為意圖，加重刑責，以合理評價其行為罪責。

C.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4 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

(2)新增第 319 條之 2--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其性影像，加重處罰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1 項規定。

(3)新增第 319 條之 3--未經本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供人觀覽其性影像，增訂處罰規定

A.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201a 條、日本個人性圖像紀錄散布之被害防制法律案第 3 條、美國伊利諾州 2012 年刑法第 11 之 23.5 節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性隱私。

B.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

C.如行為人對於所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性影像，主觀上認識(明知或預見)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即性影像來源係竊錄或施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而攝錄所得)，主觀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D.如係以營利為目的犯前 3 項之罪，或販賣前 3 項之性影像者，對於個人隱私權及生活私密領域之侵害尤甚，爰為第四項規定，其處罰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2。

E.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危險，爰於第 5 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

(4)新增第 319 條之 4--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增訂處罰規定

A.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 14 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 18.2-386.2 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

B.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手段包括以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將被害人之臉部移接於他人之性影像即屬之。

行為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如係基於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不法意圖，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已有處罰之必要，爰為第 1 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C.行為人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一項之性影像者，雖非製作行為，然使不實之性影像流傳於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有處罰必要，爰為第 2 項規定，以遏止上開犯罪行為，並保護被害人。

D.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或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惡性更重，應予加重處罰，爰為第 3 項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5)新增第 319 條之 5--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增訂沒收規定

配合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增訂性影像相關規定，將其附著物及物品納入義務沒收範圍，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6)新增第 319 條之 6--增訂部分罪名之告訴乃論規定

為尊重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攝錄其性影像)、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就此部分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此等行為之未遂犯，應為相同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 1.現行條文規定第一審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得行獨任審判之範圍，除簡易、簡式審判程序外，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案件，法院受限於合議審判人力，無法有效提升審判量能，不利於其他「相對案情單純、明確，或法律見解已臻明確須妥速審理」案件類型之妥速審結，爰將前開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擴大，並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 2.此外，現行條文有關抗告期間之規定為 5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稍嫌過短，爰於本次修法時一併將前開期間修正為 10 日，與甫經修正通過之準抗告、回復原狀期間一致，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
- 3.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第 227 條之 1--明定刑事裁判更正之處理方式

明定刑事裁判更正之處理方式，就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以資明確。

(2)修正第 284 條之 1--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

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案件，改行獨任審判，有效提升第一審法院之審判效能，俾案件妥速審理。

(3)修正第 376 條--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增列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之案件，避免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3)修正第 406 條--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

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

【「交付審判」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1.現行條文規定於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時，視為提起公訴，但為完善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去除現行制度可能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質疑，本次修正，即在我國刑事訴訟「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

- (1)將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之處置，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2)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聲請人仍得於裁定所定期間內，為提起自訴與否之決定。
- (3)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
- (4)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的範圍；以確保法院中立性、提升告訴人地位與程序主體性。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第 323 條：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基於法院客觀中立及不告不理原則，並避免「視為提起公訴」造成檢察官心證與立場上的矛盾，且提升告訴人在訴訟法上之地位及程序主體性，採取換軌模式，銜接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及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

(2)修正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4：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

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准許聲請人即告訴人得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撤回其聲請；或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此一程序規定，有利被害人善用修復式司法程序。

(3)修正第 258 條之 3：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

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保障告訴人及被告之權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當事人程序保障。

(4)修正第 258 條之 4：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

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以防止預斷。

(5)修正第 260 條：明確區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程序，明定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參考再審制度規定，明定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即以檢察官偵查中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二)112年5月3日修正

【回復原狀、準抗告期間均延長為10日】

- 1.現行條文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為5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稍嫌過短，爰將前開期間均修正為10日，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
- 2.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當事人可以在原因消滅後聲請「回復原狀」，讓上述不變期間重新起算，修正前的聲請時間為5日，修正後延長為10日。
- 3.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特定處分（如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不服者，可以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學理上稱為「準抗告」，修正前的聲請時間為5日，本次修正後也延長為10日。
- 4.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法第67條及第416條--回復原狀、準抗告期間均延長為10日
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的期間，均延長為10日。
 - (2)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上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肆、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一)111年11月30日修正

- 1.修正第116條--增訂人壽保險到期未交付保費者，催告通知應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規定
 - (1)鑑於現行保險法第116條之人壽保險契約催告機制並不完善，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要保人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如保險契約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
 - (2)本次修正刪除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契約另有約定」等文字，防止免除催告程序逕自使契約效力停止之可能性；並增訂保險費到期前，除通知要保人外，尚須通知被保險人，對於確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112年6月28日修正

【增訂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

- 1.國家重要性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若遭受他人破壞或侵害，危害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時，將嚴重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因普通刑法尚不足以達到有效防護及嚇阻的目的，本次於證券交易法明定刑事處罰規定，以提高刑罰做為制裁手段。
- 2.本次以保護重要金融設施為目的之修法，區分實體及虛擬行為態樣，並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課予較普通刑法更重之刑責。
- 3.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上開之罪，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如果行為人造成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的結果，加重其刑至 1/2。

【修正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第 181 條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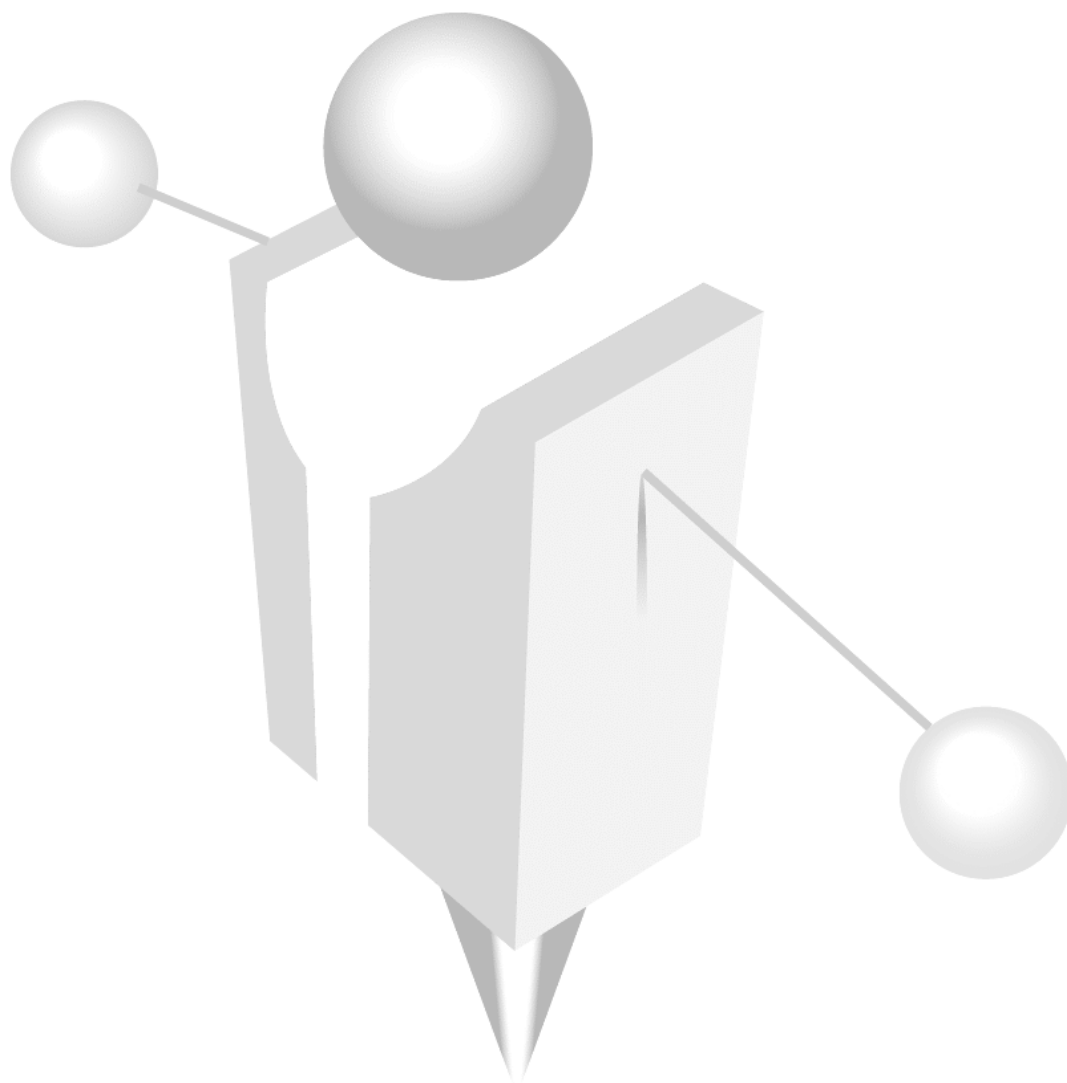
- 1.修正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 2.修正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特別決議行之；財報事項，應檢具獨董之同意意見
 - (1)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
 - (2)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餘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二)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

【修正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

- 1.修正第 43 條之 1、第 183 條--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
 -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
 - (2)經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 5%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又自 109 年第 1 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資訊，
 - (3)爰本次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研議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
 - (4)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 1 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2.修正第 178 條之 1--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
鑑於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

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研議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48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600 萬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